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617號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甯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玖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陸佰元，及其中新臺幣陸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九十日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弘樺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